附件1

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（请务必准确） |  |
| 所属领域 | □电子信息； □生物与新医药； □航空航天； □新材料； □高技术服务业； □新能源与节能；□资源与环境； □先进制造与自动化； □其他领域。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2018年销售收入 |  | 2018年研发投入合计 |  |
| 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|  |
| 2017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|  | 2017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| □75%□50% |
| 2018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|  |
| 声明：本申请表上填写的有关内容真实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,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101010表）的口径计算。

2. 2018年研发投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2017年版〔2018年修订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〕，A107012表）的“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（第45行）”口径填写。

3. 2018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2017年版〔2018年修订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〕，A107012表）的“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（第51行）”口径填写；2017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2017年版，A107012表）的“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（第50行）”口径填写。

4. 2017年度加计扣除比例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2017年版，A107012表）的“加计扣除比例（第49行）”口径填写。